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全指金融”）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19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指金融（基金代码:150940）主动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9年10月		2019年1-10月		2019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4,941.13	7,945.11	289,112.57	110,756.88	1,918,734.48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1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美国Biomere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美国Biomere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美国Biomere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美国Biomere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美国Biomere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美国Biomere公司100%股权的进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3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前,监事会注意到有中小投资者反映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自治条款存在限制部分股东提案权及对董事、监事提名权的情况,不符合基本法理和立法本意。请董事就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审查,并对相关限制股东法定权利的条款进行修正,切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4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19年11月5日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德群	是	48,000,000	20.26%	3.36%	2018年2月8日	2019年11月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8,000,000	20.26%	3.3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2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康得新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22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0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1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9年11月11日15:00—1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	审议事项名称	说明
1	《关于选举还小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届董事会11次会议通过
2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4届董事会11次会议通过
3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4届董事会12次会议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届董事会11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还小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电子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7日09:00—11:00和14:00—16:0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

邮 编:215634（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地址:kdx@kdxkf.com。

（四）联系人:朱琳

电话:0512-8015 1177 传真:0512-8015 1777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通达股份”）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通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板关注函〔2019〕第3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以下简称“委托协议”）中相关内容,向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现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转让让公司控制权的原由,以及是否存在后续转让意愿。

回复:

史万福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的女儿,于2019年8月自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研究方向为金融学。

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出于提前规划女儿、培养接班人和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考虑,将史万福先生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予史万福女士,目的是希望史万福女士提前适应公司决策流程,逐步熟悉公司管理事务和业务运作模式,故签署了上述委托协议。

因史万福女士认为其进入专业的金融、金融领域公司更能发挥自己学业的长处,经其家庭内部认真讨论后,其父史万福先生、其母马红菊女士决定尊重史万福女士的意见,由史万福女士于2019年11月9日解除对史万福女士的表决权委托,史万福先生仍享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全部权利。公司就此事项已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
自2011年3月3日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并多次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内部及在媒体场合等多种场合下,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均未做过大张旗鼓、通过媒体打造百年老店的愿望,公司也未采取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有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意图。

2、请新实际控制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回复:

史万福女士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后及时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也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请新实际控制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自查本次表决权委托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本次表决权委托已于2019年11月3日由史万福先生和史万福女士经友好协商解除,史万福先生自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享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全部权利。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考虑到本次表决权委托于2019年10月27日签署,于2019年11月9日解除,中间时间间隔较短,于上述期间内,史万福女士亦未行使表决权,同时史万福女士为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的女儿,系家庭内部成员,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影响。

6、他处他人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达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下午04:00分在江门市江海区下川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袁晓初先生、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